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有關第 6 次會議紀錄所附專案報告第 2 案說明三（七）建議比照臺北市發放鄰長服務費乙節，權責機關原列為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參、第 6 次會議尚待處理部分：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及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均洽悉。為期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政府對民眾的服務不中斷，關於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工作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另關於辦公廳舍安排及人員進駐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儘量於 11 月底至 12 月中完成規劃，逐步推動，以免影響改制後民眾的洽公需求。

二、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計有 2 案，各案的處置情形如下，請各權責機關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

（一）有關交通部所提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乙案，業以 99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0359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為辦理「輔助勞工建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一半」乙案，業以 99 年 10 月 7 日內民司字第 0990202612 號書函，請本部營建署辦理。

伍、專案報告（詳如附件）及裁示：

一、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提報，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草案報院發布之進度乙案：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擬改制縣市政府所報各該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應配合行政院發布之組織規程予以檢視調整，並於10月底前分別報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行政院99年9月27日梁政務委員所召開之協調會議，是否邀請地方政府乙節，依行政院秘書處表示，行政院係邀集「中央」相關機關，未邀請地方政府與會。
- （四）有關高雄縣、市政府表示，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雖考量立法體例，而未將辦公處所之安排予以明文，惟仍將視實際需要分設辦公處所服務民眾乙節，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對於辦公廳舍之規劃與安排，惟請事先妥予規劃，以便利民眾洽公。
- （五）有關臺北縣政府表示，於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稅捐機關原擬設為該府二級機關，如需調整為一級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臺北縣政府如確定調整該府稅捐機關層級，請儘速專案函報行政院處理。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立法院王院長99年9月14日協調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稅捐機關之定位，當日出席會議之地方政府代表是否包括高雄市政府人員乙節，經本部查證結果，當日出席人員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等地方政府稅捐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並未包括高雄市及臺北縣政府人員。
- （七）有關行政院基於適法性及衡平性考量，核定改制後高雄

市政府置副秘書長 2 人、高雄市議會置副秘書長 1 人乙節，高雄縣、市政府表示，高雄縣係與原為直轄市之高雄市合併改制，為利人員安置，建請再予考量原高雄縣市政府、議會所報之各該組織規程草案乙節，銓敘部表示，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簡任第 12 職等之參事等參贊性職務，由原置 13 人增加為 16 人，原高雄縣、市政府人員仍請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盡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至於高雄縣市議會行政人員部分，亦請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盡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屆時如確有無法安置之情形，得敘明理由後專案報請銓敘部辦理原職人員之留用事宜。是以，本節仍請改制後高雄市政府、議會依上開意見辦理。

- 二、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提報，改制後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相關權益事項乙案：本案洽悉。相關會議結論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應函知相關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三、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事項彙整情形及行政院後續之處理規劃乙案：本案洽悉。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配合行政院之後續協調處理情形，彙整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資料（含業務項目、移撥時程、人員及經費等項），於 99 年 10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俟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有關財政分組提報，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措施乙案：本案洽悉。請財政部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
- 五、有關預算分組提報，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

正通過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乙案：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針對水土保持業務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限，建議予以釐明；另對水土保持工作之相關計畫型補助款，建議明定其補助標準等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
- (三)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行政院主計處雖給予外加補助，惟對於高雄市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亦要求改制後之直轄市必須足額編列，否則將有相關懲罰及扣款機制，鑑於上開高雄市所積欠款項業與相關機關簽定還款計畫，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亦無相當規模之財源可予撥補，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給予專案考量乙節，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將考量北高二市積欠款項之特殊性，給予必要之協助。本節請高雄市政府另案與行政院主計處協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7 次會議

### 專案報告

案號：第 1 案

單位：組織調整分組

案由：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草案報院發布之進度。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4 項、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復依本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應由各改制縣市政府及議會擬訂，再由內政部報院發布。
- 二、為審查上開各該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內政部業分別於本（99）年 8 月 20 日及 24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與議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修正上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後於本年 9 月 6 日報院，另有關部分事項經討論後未獲共識者，亦一併報院核處。
- 三、本案上開未獲共識部分，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27 日由梁政務委員啟源再次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略以：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分設辦公處所之規定乙節，毋須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予以刪除。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明定該府主計處設為內部一級單位，係屬地方政府之組織自主權，並無牴觸現行法規之處，照案通過；另為使主計單位人事業務運作順遂，請人事行政局協調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兼辦該府主計處等主計人員之人事業務。
  - （三）有關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之定位乙節，依據立法院王院長本（99）年 9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林秘書長等中央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代表協商，作成建議直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原則定位為一級機關，惟仍宜尊重各直轄市政府組織自主規劃之結論，爰將新北市之稅務機關定位為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定位為一級機關。

(四) 有關高雄市政府編制表草案擬置副秘書長 3 人，以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擬置副秘書長 2 人乙節，本案依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9 月 13 日與銓敘部協商結論，基於適法性及衡平性考量，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員額修正為 2 人，高雄市議會副秘書長員額修正為 1 人，相關人員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及議會儘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

四、本案行政院刻正辦理各該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發布事宜。另擬改制縣市政府所報各該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應配合行政院之發布予以檢視調整，並於 10 月底前分別報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案號：第 2 案

單位：組織調整分組

案由：改制後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相關權益事項。

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上開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因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不予辦理銓敘審定，致有上開人員相關人事權益事項應如何處理疑義。

二、本案經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2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研商後，決議如下：

(一) 任命方式：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參照政務人員以「任命令」之方式進用。

(二) 職務列等：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職務列等。

(三) 待遇支給標準：考量鄉（鎮、市）長待遇原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函規定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故該等人員同意繼續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 考績：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

- (五) 請假及休假補助：該等人員職務係受有俸（薪）給文職人員，參照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既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享有休假補助。
- (六) 公保：該等人員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 (七) 退職：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並得併計年資。
- (八) 撫卹：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辦理撫卹。

三、本案內政部刻正辦理上開會議結論函報行政院核定事宜，並俟核定後函知相關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案號：第 3 案

單位：秘書分組

案由：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事項彙整情形及行政院後續之處理規劃。

說明：

- 一、按「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伍、三、（二）事項：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及其涉及經費移撥事項，於中央部會尚未能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8 月底前協調確認，如仍未能獲致共識，於彙整後函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 二、案經內政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及同年 9 月 14 日先後 2 次函請相關部會填報權管業務項目之最新協調情形，經彙整部會填報結果，尚有 31 大項業務項目未與改制之地方政府獲致處理共識（其中教育部主管之 16 大項業務，經該部與地方政府協調確認，將訂於 101 年 8 月再予辦理移撥），前開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項目彙整情形（詳如下表），內政部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90191682 號函陳報行政院進行後續協調處理。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內政部	營建：	屬功能調整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p>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中央及省市各負擔一半</p> <p>役政： 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其中「最低生活費」及家庭生產「一定金額」限額，臺灣省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直轄市政府後由直轄市政府訂定</p>	屬功能調整
教育部	<p>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 （一）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教育補助費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及轉安置相關事宜 （三） 臺閩地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四）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p> <p>二、教師進修登記：直轄市政府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p> <p>三、私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監督管理 （一）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之行政運作（包括法人及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董事會運作、學校各項校務行政工作）相關業務 （二）私立高中職校之獎勵及補助 （三）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補助</p> <p>四、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類科其家庭年收費 30 萬以下）</p> <p>五、高中職及進修學校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族籍住宿伙食費補助</p> <p>六、高級中等學校自學學力鑑定考試</p> <p>七、高中職校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p> <p>八、高中職教師申訴業務</p> <p>九、高級中等學校軍護人事、全民國防教育、校園災害管理與安全維護、軍訓後勤等相關業務</p> <p>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p>	屬功能調整
教育部	<p>一、 國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p> <p>二、 特殊教育</p> <p>三、 教師進修登記</p> <p>四、 國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各項業務</p> <p>五、 人事管理業務</p> <p>六、 會計管理業務</p>	屬業務移撥
經濟部	<p>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辦法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 5 年免稅之完成證明</p> <p>二、水利事項： （一） 水利規劃、治理、管理、維護等事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相關經費不列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預算考量。 （二） 抽水機、抽水站設置、管理、維護等事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 水權登記管理</p>	屬功能調整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業務	屬功能調整
	四、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屬功能調整
	五、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	屬功能調整
交通部	一、道路運輸部門管理業務： （一）汽車運輸業之核准籌設	屬功能調整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屬功能調整
	（三）交通裁決業務	屬功能調整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汽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拖車	屬功能調整
	三、觀光部門管理業務： （一）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 （二）觀光旅館業僱用人員之處罰	屬功能調整
交通部	一、一般地區公路客運路線符合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路線，移撥直轄市納入市區聯營公車管理	屬業務移撥
行政院衛生署	一、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	屬功能調整
行政院農委會	一、水土保持業務： （一）山坡地範圍劃定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承領之山坡地地價減免 （五）指定治理機關(構)水庫集水區內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	屬功能調整
	二、漁業業務： （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 （二）採捕水產動植物之限制 （三）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四）娛樂漁業規章之核定權責 （五）漁業權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六）未滿一百噸漁船申請建造或改造 （七）舢舨漁筏經營之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 （八）漁船之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 （九）漁區劃分之勘查 （十）漁會選任人員之改選 （十一）漁會總幹事遴選 （十二）漁會職員考試 （十三）漁會員工薪點應支金額之核定 （十四）漁會財務處理應用之書表帳卡等格式	屬功能調整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十五) 設置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	
行政院 勞委會	一、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	屬功能調整

三、本案後續將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處理，俟行政院就前揭未獲處理共識項目完成協調確認後，建請本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召集機關（行政院研考會）彙整全數確認後之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資料（含業務項目、移撥時程、人員及經費等項），於 99 年 10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俾利各改制地方政府後續據此辦理業務承接相關事宜。

案號：第 4 案

單位：財政分組

案由：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措施。

說明：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雖未完成修法程序，惟為因應縣市改制之急需，且為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需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財政部主管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業經採行配套之因應措施。亦即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架構下，採「對應移列」(亦即錢跟著人走)及「併同補助款只增不減」原則，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為直轄市 61%、縣(市)24 %、鄉(鎮、市) 9%。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之地方政府，行政院已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
- 二、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方案，經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已獲致高度共識，並據以擬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後，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發布。有關個別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經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聯合會議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後，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通知各地方政府在案。
-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初審並提

送立法院院會處理。因未能完成修正，財政部已爭取列為立法院本（第 7 屆第 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將持續推動，併予敘明。

案號：第 5 案

單位：預算分組

案由：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說明：

- 一、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未能於上一會期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行政院主計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本(99)年度獲配水準。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又為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以上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情形，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本年 8 月 13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商，行政院並於同年 9 月 9 日核定並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另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經費，估需 212 億元（實際移撥經費以未來中央各機關與改制直轄市協商結果為準），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再另予同額移撥，不會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爰前述 615 億元，如連同中央將另予撥補之業務移撥部分 212 億元，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827 億元。
- 三、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所需財源，依據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補助辦法，有關中央對改制直轄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項目大致仍予維持，財力級次部分，由原列共 3 級改列為共 5 級，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為第 2 級，臺南市為第 3 級，各補助項目之補助比率約在 70% 至 90% 不等，爰未來對

於改制直轄市重大施政計畫仍會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透過計畫型補助款給予必要之協助。